

就業金卡持卡人及其眷屬參加健保資格

依據 110 年 10 月 25 日修正施行之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第 21 條規定

	金卡持卡人	眷屬
受僱之金卡持卡人	<p>應自受僱日起，由其聘僱單位（僱主）為其辦理投保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由聘僱單位檢附向轄區健保業務組辦理</li> </ul>	<p>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，應依附該金卡持卡人自領有就業金卡日起參加健保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由聘僱單位檢附眷屬居留證明等其他必要文件。</li> </ul>
僱主或自營業主之金卡持有人之金卡持卡人	<p>由其事業單位向轄區健保業務組申請成立健保投保單位，並於具僱主或自營業主身分之日起辦理投保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由事業投保單位向轄區健保業務組辦理。</li> </ul>	<p>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，應依附該金卡持卡人自領有就業金卡日起參加健保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由事業投保單位檢附眷屬居留證明等其他必要文件。</li> </ul>
非受聘、亦非僱主或自營業主之金卡持卡人	<p>應自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日起參加健保（註）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（註）在臺灣連續居住達 6 個月或曾出境一次未逾 30 日，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，併計達 6 個月</li> <li>應洽居留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其他適法身分之投保單位申報加保。</li> </ul>	<p>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，應自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日起參加健保（註）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（註）在臺灣連續居住達 6 個月或曾出境一次未逾 30 日，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，併計達 6 個月</li> <li>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，在臺灣地區出生且領有居留證明文件的外國籍新生嬰兒，應自出生日起參加健保。</li> </ul>